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6樓

電話：(02)2709255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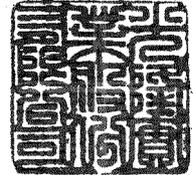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1~7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三三
(十一) 其 他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6~77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7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8~80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 賀 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成衣、羽絨原料及家居紡織相關產品，產品包括羽絨、寢具、滑雪服及戶外運動夾克等等。銷貨收入中之特定部門客戶收入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特定部門客戶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1,256	12	\$ 794,21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772	-	2,0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158,530	2	3,00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80,896	1	132,44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三十)	776,821	10	915,57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53,737	3	123,44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0,000	2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373,358	31	2,618,775	37
1421	預付款項	117,747	2	138,9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151	1	89,4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63,268	64	4,817,900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67,840	5	100,70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60,000	1	6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99,656	3	156,9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1,505,271	20	1,573,52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64,493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197,708	2	96,68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64,867	1	66,0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9,754	1	50,088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	79,4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21	1	29,9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07,810	36	2,213,425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571,078	100	\$ 7,031,32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27,286	4	\$ 380,855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30,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980	-	10,289	-
2150	應付票據	7,533	-	5,267	-
2170	應付帳款	540,132	7	782,705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51,642	5	469,30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0,277	1	59,4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3,44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860	-	790,871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780	1	44,0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7,933	18	2,542,841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863,931	11	214,7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38,204	2	129,4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53,20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31,454	1	42,4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8	-	1,9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0,777	15	388,528	6
2XXX	負債總計	2,478,710	33	2,931,369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303,075	17	1,103,540	16
3120	特別股	182,000	3	182,000	2
3100	股本總計	1,485,075	20	1,285,540	18
3200	資本公積	2,311,774	30	1,687,84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765	6	373,9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34	1	80,8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1,128	10	707,90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5,527	17	1,162,726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966)	(2)	(106,12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599	1	17,48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367)	(1)	(88,63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032,009	66	4,047,473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60,359	1	52,483	1
3XXX	權益總計	5,092,368	67	4,099,956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571,078	100	\$ 7,031,325	100



董事長：詹賀博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衡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10,223,938	100	\$10,154,3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8,796,482)	(86)	(8,802,102)	(87)
5900	<u>1,427,456</u>	<u>14</u>	<u>1,352,21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501,733)	(5)	(637,533)	(6)
6200	(289,237)	(3)	(286,291)	(3)
6300	(51,919)	-	(79,945)	(1)
6450	-	-	997	-
6000	(<u>842,889</u>)	(<u>8</u>)	(<u>1,002,772</u>)	(<u>10</u>)
6900	<u>584,567</u>	<u>6</u>	<u>349,43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010	21,687	-	17,812	-
7020	26,116	-	390,163	4
7050	(28,281)	-	(38,410)	-
7060	<u>6,513</u>	<u>-</u>	<u>8,937</u>	<u>-</u>
7000	<u>26,035</u>	<u>-</u>	<u>378,502</u>	<u>4</u>
7900	610,602	6	727,940	7
7950	(<u>112,125</u>)	(<u>1</u>)	(<u>96,308</u>)	(<u>1</u>)
8200	<u>498,477</u>	<u>5</u>	<u>631,63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34	-	\$ 2,8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284	-	(45,593)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2,227	-	2,0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67)	-	(191)	-
	小 計	<u>74,778</u>	-	<u>(40,87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736)	-	35,482	-
	小 計	<u>(13,736)</u>	-	<u>35,48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1,042</u>	-	<u>(5,38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9,519</u>	<u>5</u>	<u>\$ 626,24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7,589	5	\$ 618,33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888</u>	-	<u>13,295</u>	-
8600		<u>\$ 498,477</u>	<u>5</u>	<u>\$ 631,63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9,521	5	\$ 613,29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9,998</u>	-	<u>12,950</u>	-
8700		<u>\$ 559,519</u>	<u>5</u>	<u>\$ 626,24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10		\$ 5.74	
9810	稀 釋	\$ 3.76		\$ 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賀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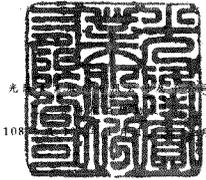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俐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普通	特別	小計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失效認股權	小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0,130	\$ -	\$ 1,090,130	\$ 923,606	\$ -	\$ 29,284	\$ 54,557	\$ 34,657	\$ 1,493	\$ 1,043,597	\$ 373,931	\$ -	\$ 386,167	(\$ 141,947)	\$ 61,058	\$ 2,812,936	\$ 44,100	\$ 2,857,036
A3	遞延適用影響數	-	-	-	-	-	-	-	-	-	-	-	-	-	61,058	(61,058)	-	-	-
A5	107年1月1日遞延適用後餘額	1,090,130	-	1,090,130	923,606	-	29,284	54,557	34,657	1,493	1,043,597	373,931	-	386,167	(141,947)	61,058	2,812,936	44,100	2,857,036
B3	106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	-	80,889	(80,88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218,411)	-	-	(218,411)	-	(218,41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09,205)	-	-	-	-	(109,205)	-	-	-	-	-	-	(109,205)	-	(109,20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	618,337	-	-	-	618,337	13,295	631,63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702	35,827	(43,572)	-	(5,043)	(345)	(5,38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621,039	35,827	(43,572)	-	613,294	12,950	626,244
J3	特別股發行	-	182,000	182,000	728,000	-	-	-	-	-	728,000	-	-	-	-	-	910,000	-	910,000
N1	員工認股權	13,410	-	13,410	34,996	-	(9,601)	-	54	25,449	-	-	-	-	-	-	38,859	-	38,85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4,567)	(4,56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03,540	182,000	1,285,540	1,577,397	-	29,284	44,956	34,657	1,547	1,687,841	373,931	80,889	707,906	(106,120)	17,486	4,047,473	52,483	4,099,956
B1	107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	61,834	-	(61,83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7,745	(7,745)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386,957)	-	-	(386,957)	-	(386,95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496)	-	-	(1,496)	-	(1,496)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	-	487,589	-	-	-	487,589	10,888	498,47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267	(12,846)	72,511	-	61,932	(890)	61,04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89,856	(12,846)	72,511	-	549,521	9,998	559,519
T1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	-	-	-	-	-	-	-	-	30	30	-	-	-	-	-	30	-	3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2,058	-	192,058	-	640,431	-	(34,657)	-	605,774	-	-	-	-	-	-	797,832	-	797,8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1,398	(1,398)	-	-	-	-	-
N1	員工認股權	7,477	-	7,477	22,048	-	(12,679)	-	8,760	18,129	-	-	-	-	-	-	25,606	-	25,60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2,122)	(2,12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03,075	\$ 182,000	\$ 1,485,075	\$ 1,599,445	\$ 640,431	\$ 29,284	\$ 32,277	\$ -	\$ 10,337	\$ 2,311,774	\$ 435,765	\$ 88,634	\$ 741,128	(\$ 118,966)	\$ 88,599	\$ 5,032,009	\$ 60,359	\$ 5,092,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賢博



經理人：唐賢博



會計主管：馬天剛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0,602	\$ 727,9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017	136,408
A20200	攤銷費用	13,349	11,4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9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208	8,255
A20900	財務成本	28,281	38,410
A21200	利息收入	(11,095)	(7,042)
A21300	股利收入	(10,592)	(10,770)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	(10,4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21	9,7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647	5,2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6,513)	(8,9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697	(30,4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3,716)	5,636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34	1,594
A31130	應收票據	51,548	(19,837)
A31150	應收帳款	135,636	18,4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819)	139,020
A31200	存 貨	219,030	(375,727)
A31230	預付款項	21,197	(90,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25)	(7,32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289)	(78)
A32130	應付票據	2,266	2,200
A32150	應付帳款	(239,881)	(13,3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084)	77,9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92)	(5,4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21)	(2,4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59,778	\$ 598,6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95	7,0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93)	(25,7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751)	(61,8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8,629</u>	<u>518,1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85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528)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4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7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七)	-	16,202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	-	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795)	(264,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02	217,85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0,0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37)	(8,60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2,82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034)	(7,888)
B07600	收取股利	<u>10,592</u>	<u>10,7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776,850)</u>	<u>113,1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880)	(248,2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0	9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914)	(1,675,7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19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89	1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8,453)	(327,616)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	91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959	33,561
C058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36)	(4,85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14</u>	<u>(1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1,683</u>	<u>(362,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421)</u>	<u>\$ 16,1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041	284,5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4,215</u>	<u>509,7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1,256</u>	<u>\$ 794,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賀博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俐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光隆羽毛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55 年 2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經營各種羽毛及羽毛衣、羽毛皮衣飾類、羽毛寢具之加工、精製、銷售業務。嗣經 89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2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97,72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9,931)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2,866)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u>\$ 84,927</u>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83,330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41,113</u>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24,443</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07,741	\$ 207,741
其他資產			
預付租賃款—流動	3,843	(3,843)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79,455</u>	<u>(79,455)</u>	<u>-</u>
資產影響	<u>\$ 83,298</u>	<u>\$ 124,443</u>	<u>\$ 207,74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799	\$ 39,7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84,644</u>	<u>84,644</u>
負債影響	<u>\$ -</u>	<u>\$ 124,443</u>	<u>\$ 124,443</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

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

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5	\$ 2,7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0,586	532,5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98,115</u>	<u>258,927</u>
	<u>\$ 881,256</u>	<u>\$ 794,215</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1.00%	0%~1.35%
銀行定期存款	0.66%~2.40%	1.07%~3.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u>1,772</u>	\$ <u>2,03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1,538	\$ 10,289
— 換匯合約	<u>1,442</u>	<u>-</u>
	<u>\$ 2,980</u>	<u>\$ 10,289</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9.2.13	EUR 1,500 /NTD 50,508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9.1.15-109.10.30	USD 10,000 /RMB 69,985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8.2.26-108.3.4	JPY 600,000/ NTD 166,8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8.1.31-108.10.29	USD 12,000/ RMB 80,593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期 間	約 定 匯 率
108年12月31日	USD 2,000	109.2.27	30.687-30.699

107年12月31日：無。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367,840</u>	\$ <u>100,700</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存款	\$ 5,178	\$ 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53,352</u>	<u>3,000</u>
	<u>\$ 158,530</u>	<u>\$ 3,002</u>
<u>非流動</u>		
無活絡市場報價私募公司債(二)	<u>\$ 60,000</u>	<u>\$ 60,000</u>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1%~7.0%。

(二)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106 年 4 月按面額 10,000 仟元購買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 1 張及 5 張，票面利率為 2.7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80,896	\$132,444
減：備抵損失	-	-
	<u>\$ 80,896</u>	<u>\$132,444</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76,902	\$916,873
減：備抵損失	(81)	(1,299)
	<u>\$776,821</u>	<u>\$915,574</u>
<u>其他應收款</u>		
出售原物料款	\$215,284	\$ 29,347
應收退稅款	33,321	71,894
應收保險理賠	-	18,644
其他	5,132	3,558
減：備抵損失	-	-
	<u>\$253,737</u>	<u>\$123,443</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於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逾期已提列者分別按0%~100%及0.03%~100%提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493,538	\$ 532,006
31至60天	217,287	278,774
61至120天	65,780	100,770
121天以上	<u>297</u>	<u>5,323</u>
合 計	<u>\$ 776,902</u>	<u>\$ 916,8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299	\$ 10,11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99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18)	(7,851)
外幣換算差額	<u>-</u>	<u>31</u>
年底餘額	<u>\$ 81</u>	<u>\$ 1,299</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255,985	\$ 352,700
製 成 品	216,596	386,445
半 成 品	1,452,589	1,227,280
原 物 料	279,410	460,673
託外加工品	4,477	1,406
在途存貨	<u>164,301</u>	<u>190,271</u>
	<u>\$ 2,373,358</u>	<u>\$ 2,618,775</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96,482 仟元及 8,802,10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221 仟元及 9,774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各項投資及貿易活動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 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經營羽毛製品、寢具製造、毛皮 製品、帽子及衣料品製造之輸 出入及販賣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成衣及針織品之製造、水洗及染 色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TOPTX GARMENT CO., LTD.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可立購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家具、寢具、廚房器具、 裝設品化粧品批發業及零售 業；無店面及其他綜合零售 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 資料處理、第三方支付及美容 美髮服務業、資訊軟體零售 業、瘦身美容業、醫療器材批 發業及零售業	-	100%	(1)
本公司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成衣、服飾品、其他紡織製品及 清潔用品製造業；布疋、衣 著、鞋、帽、傘、服飾品、家 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日常用品及清潔用品批發業 及零售業；陶瓷玻璃器皿批發 業；國際貿易業。	100%	100%	(1)
本公司	KWONG LUNG EUROPE SP.Z O.O.	各種羽毛買賣經濟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KWONG LUNG—O MON COMPANY LIMITED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 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100%	100%	(2)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各項投資活動	40%	40%	(3)
KWONG LUNG MEKO CO.,LTD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各項投資活動	60%	60%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 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 有限公司	昆山福隆貿易有限公司	戶外用品、家居用品、服裝、相 關包裝材料的批發;食品;貨 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 有限公司	淮安光隆和裕家用紡織品 有限公司	家用紡織製成品、紡織服裝及服 飾生產、銷售;羽毛收購;羽 絨加工,羽絨製品生產、銷 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 術的進出口業務。	51%	51%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等業務	51%	51%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永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批發等業務	100%	100%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乙泰科技有限公司	批發等業務	100%	100%	

(1) 可立購有限公司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與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2) 原係合資投資公司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取得控制力並改名為「KWONG LUNG - O MON COMPANY LIMITED」。

(3) 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LTD.於 107 年 10 月增資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USD3,000 仟元，持股 60%，致使子公司 BOHSING ENTERPRISE CO.,LTD.持股由 100%下降為 40%，此次增資不影響合併公司控制力，不影響損益。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 199,656</u>	<u>\$ 156,970</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 199,656</u>	<u>\$ 156,97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利	\$ 6,513	\$ 8,937
其他綜合損益	<u>12,954</u>	<u>2,28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467</u>	<u>\$ 11,223</u>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取得合資公司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之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6,390	\$1,111,909	\$ 666,745	\$ 41,334	\$ 299,803	\$ 180,914	\$2,897,095
增 添	-	39,853	85,663	4,215	52,995	93,895	276,62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6,721	43,098	944	2,340	-	63,103
處 分	(122,919)	(31,340)	(7,550)	(569)	(45,206)	-	(207,584)
重分類增(減)	-	243,906	2,597	-	11,515	(258,018)	-
淨兌換差額	-	668	6,832	294	(2,141)	504	6,1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471</u>	<u>\$1,381,717</u>	<u>\$ 797,385</u>	<u>\$ 46,218</u>	<u>\$ 319,306</u>	<u>\$ 17,295</u>	<u>\$3,035,392</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9,680	\$ 512,444	\$ 29,070	\$ 256,772	\$ -	\$1,307,966
處 分	-	(1,486)	(5,477)	(558)	(12,610)	-	(20,13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1,862	27,897	815	1,829	-	42,403
折舊費用	-	50,188	58,306	3,943	19,655	-	132,092
淨兌換差額	-	(1,504)	3,069	(16)	(2,014)	-	(46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8,740</u>	<u>\$ 596,239</u>	<u>\$ 33,254</u>	<u>\$ 263,632</u>	<u>\$ -</u>	<u>\$1,461,86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3,471</u>	<u>\$ 812,977</u>	<u>\$ 201,146</u>	<u>\$ 12,964</u>	<u>\$ 55,674</u>	<u>\$ 17,295</u>	<u>\$1,573,527</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471	\$1,381,717	\$ 797,385	\$ 46,218	\$ 319,306	\$ 17,295	\$3,035,392
增 添	148	7,109	20,079	-	4,163	60,965	92,464
處 分	-	(16,205)	(5,488)	-	(38,399)	-	(60,092)
重分類增(減)	-	26,933	12,818	569	8,651	(50,373)	(1,402)
淨兌換差額	-	(7,384)	4,852	(550)	(3,121)	(95)	(6,29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619</u>	<u>\$1,392,170</u>	<u>\$ 829,646</u>	<u>\$ 46,237</u>	<u>\$ 290,600</u>	<u>\$ 27,792</u>	<u>\$3,060,064</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68,740	\$ 596,239	\$ 33,254	\$ 263,632	\$ -	\$1,461,865
處 分	-	(16,205)	(4,587)	-	(33,401)	-	(54,193)
折舊費用	-	65,011	59,321	3,511	20,480	-	148,323
淨兌換差額	-	(2,271)	4,250	(296)	(2,885)	-	(1,20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15,275</u>	<u>\$ 655,223</u>	<u>\$ 36,469</u>	<u>\$ 247,826</u>	<u>\$ -</u>	<u>\$1,554,793</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3,619</u>	<u>\$ 776,895</u>	<u>\$ 174,423</u>	<u>\$ 9,768</u>	<u>\$ 42,774</u>	<u>\$ 27,792</u>	<u>\$1,505,27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至51年
廠房工程	1至26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12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空調配管	36至51年
水電設備	2至23年
其他設備	1至25年
租賃資產	1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84,142
建築物	73,132
機器設備	1,524
運輸設備	<u>5,695</u>
	<u>\$164,493</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3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註)	\$ 4,242
建築物	34,478
機器設備	680
運輸設備	<u>5,285</u>
	<u>\$ 44,685</u>

註：係位於中國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於107年12月31日帳列預付租賃款－非流動為79,455仟元。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3,443</u>
非 流 動	<u>\$ 53,20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 地	1.28%
建 築 物	1.18%~1.28%
機器設備	1.18%~1.28%
運輸設備	1.2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及百貨門市變動租賃費用	<u>\$ 45,19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7,07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197,708</u>	<u>\$ 96,680</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添 104,226 仟元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24~28年
-------	--------

單位：日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16,860</u>	<u>\$ 349,000</u>

投資性不動產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中之市價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

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u>\$ 5,703</u>

107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309
1~5年	<u>3,580</u>
	<u>\$ 8,889</u>

十七、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譽(附註二七)	\$ 22,022	\$ 22,022
電腦軟體成本	37,287	36,571
其他	<u>5,558</u>	<u>7,488</u>
	<u>\$ 64,867</u>	<u>\$ 66,08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1至5年計提。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27,286</u>	<u>\$ 380,855</u>
—利率區間	<u>0.29%~2.00%</u>	<u>0.27%~0.94%</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30,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1.638%~		
兆豐銀行	<u>\$30,000</u>	<u>\$ -</u>	<u>\$30,000</u>	1.838%	無	<u>\$ -</u>

107年12月31日：無。

(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789,88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60</u>	<u>985</u>
	<u>\$ 860</u>	<u>\$790,871</u>

(四)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4,791	\$ 115,70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850,000</u>	<u>100,000</u>
	864,791	215,70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60</u>)	(<u>985</u>)
長期借款	<u>\$ 863,931</u>	<u>\$ 214,720</u>
利率區間	<u>1.10%~1.82%</u>	<u>1.30%~1.82%</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789,88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789,886)
	<u>\$ -</u>	<u>\$ -</u>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依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一) 發行日：105 年 9 月 30 日。
- (二) 票面利率：0%。
- (三) 發行期間：3 年，自 105 年 9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 (四) 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 40 日（108 年 8 月 21 日）止，至到期日（108 年 9 月 30 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
-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 (五) 轉換條件：

-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2.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105 年 10 月 31 日）日起，至到期日（108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

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5 年 9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日，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0.88 元。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4. 轉換公司債組成部分拆分：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45%。本轉換公司債已全轉數換為普通股或贖回。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20 仟元）	\$ 794,88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23 仟元）	(<u>34,65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97 仟元）	<u>\$ 760,223</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及休假給付	\$ 184,366	\$ 228,784
應付員工酬勞	17,110	26,899
應付董監事酬勞	10,550	11,550
應付營業稅	9,228	4,318
應付佣金	8,316	14,000
應付加工費	4,987	10,423
應付設備款	1,089	12,157
其他	<u>115,996</u>	<u>161,177</u>
	<u>\$ 351,642</u>	<u>\$ 469,30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地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以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569	\$ 60,5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15)	(18,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454</u>	<u>\$ 42,4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u>\$ 65,816</u>	<u>(\$ 18,087)</u>	<u>\$ 47,7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7	-	367
前期服務成本	(298)	-	(298)
利息費用（收入）	<u>648</u>	<u>(180)</u>	<u>468</u>
認列於損益	<u>717</u>	<u>(180)</u>	<u>5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02)	(60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	-	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04)</u>	<u>-</u>	<u>(2,3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91)</u>	<u>(602)</u>	<u>(2,893)</u>
雇主提撥	-	(2,964)	(2,964)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u>(3,674)</u>	<u>3,674</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60,568</u>	<u>(18,159)</u>	<u>42,40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8	-	338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600</u>	<u>(185)</u>	<u>415</u>
認列於損益	<u>938</u>	<u>(185)</u>	<u>7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8)	(6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	-	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671)	-	(3,6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497</u>	<u>-</u>	<u>1,4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66)</u>	<u>(668)</u>	<u>(2,834)</u>
雇主提撥	-	(8,874)	(8,874)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u>(6,771)</u>	<u>6,771</u>	<u>-</u>
108年12月31日	<u>\$ 52,569</u>	<u>(\$ 21,115)</u>	<u>\$ 31,45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253</u>)	(\$ <u>1,514</u>)
減少 0.25%	<u>\$ 1,300</u>	<u>\$ 1,5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67</u>	<u>\$ 1,537</u>
減少 0.25%	(\$ <u>1,228</u>)	(\$ <u>1,48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980</u>	<u>\$ 1,74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308</u>	<u>110,354</u>
已發行股本	<u>\$ 1,303,075</u>	<u>\$ 1,103,54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特別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779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次發行總股數為 18,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91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2 月 20 日，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A. 到期日：本特別股無到期日。
- B. 股息：本特別股年利率 5%（定價基準日（107 年 11 月 20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050%+固定加碼利率【4.0950%】），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固定加碼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起調整為【1.0950%】。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C. 股息發放：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D. 超額股利分配：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E. 本特別股收回：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112 年 12 月 21 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F. 剩餘財產分配：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G. 表決權與選舉權：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H. 轉換普通股：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07年12月20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108年12月21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I.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二）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分配則視實際財務結構調整之。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利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先以保留盈餘支應之，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若有剩餘之盈餘，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834	\$ -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80,8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6,957	218,411
特別股現金股利	1,496	-
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元)	3.5	2
每股特別股現金股利 (元)	0.08	-

另股東會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9,20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9,125
特別盈餘公積	(58,26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2,017
特別股現金股利	45,500
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元)	3
每股特別股現金股利 (元)	2.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1,095	\$ 7,042
股利收入	<u>10,592</u>	<u>10,770</u>
	<u>\$ 21,687</u>	<u>\$ 17,8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3,650	\$ 381,4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0,115)	(301,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208)	(8,2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5,286)	4,812
處分投資損益	-	10,4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697)	30,401
保險理賠	-	274,848
其 他	<u>30,772</u>	<u>(2,524)</u>
	<u>\$ 26,116</u>	<u>\$ 390,163</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229	\$ 25,095
可轉換公司債	8,676	13,3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76	-
	<u>\$ 28,281</u>	<u>\$ 38,41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478	\$ 95,830
營業費用	78,539	40,578
	<u>\$ 194,017</u>	<u>\$ 136,4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8	\$ 2,095
營業費用	11,481	9,374
	<u>\$ 13,349</u>	<u>\$ 11,4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051	\$ 21,642
確定福利計畫	753	537
	<u>18,804</u>	<u>22,17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647	5,298
其他員工福利	1,237,007	1,281,00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61,458</u>	<u>\$ 1,308,4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3,047	\$ 843,872
營業費用	398,411	464,608
	<u>\$ 1,261,458</u>	<u>\$ 1,308,48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27日及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110		\$ 26,899
董監事酬勞		10,550		11,5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063	\$ 78,5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5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341	224
	<u>103,554</u>	<u>78,73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71	6,322
稅率變動	-	11,249
	<u>8,571</u>	<u>17,5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125</u>	<u>\$ 96,3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10,602</u>	<u>\$ 727,9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2,121	\$ 145,5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收益）淨額	(3,813)	(16,95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670	(3,8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50	\$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38,306)	(56,883)
稅率變動	-	11,24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962	16,9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8,341</u>	<u>2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125</u>	<u>\$ 96,30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512	\$ 6,326	\$ -	\$ 6,8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83	(503)	-	4,38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2,169	553	-	2,722
國外子公司及合資之投資損益	26,018	(3,727)	-	22,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58	(1,462)	-	5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454	(1,648)	(567)	6,239
應付休假給付	5,449	1,216	-	6,665
其 他	<u>545</u>	<u>(522)</u>	<u>-</u>	<u>23</u>
	<u>\$ 50,088</u>	<u>\$ 233</u>	<u>(\$ 567)</u>	<u>\$ 49,7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7,966)	(\$ 7,913)	\$ -	(\$ 15,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	52	-	(355)
國外子公司及合資之投資損益	(120,862)	(943)	-	(121,805)
其 他	<u>(165)</u>	<u>-</u>	<u>-</u>	<u>(165)</u>
	<u>(\$ 129,400)</u>	<u>(\$ 8,804)</u>	<u>\$ -</u>	<u>(\$ 138,204)</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403	(\$ 1,891)	\$ -	\$ 5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58	(875)	-	4,883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2,181	(12)	-	2,169
國外子公司及合資之投資損益	20,944	5,074	-	26,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	2,045	-	2,0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89	556	(191)	8,454
應付休假給付	4,573	876	-	5,449
其 他	737	(192)	-	545
	<u>\$ 44,698</u>	<u>\$ 5,581</u>	<u>(\$ 191)</u>	<u>\$ 50,0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3,104)	(\$ 4,862)	\$ -	(\$ 7,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	(136)	-	(407)
國外子公司及合資之投資損益	(102,732)	(18,130)	-	(120,862)
其 他	(141)	(24)	-	(165)
	<u>(\$ 106,248)</u>	<u>(\$ 23,152)</u>	<u>\$ -</u>	<u>(\$ 129,40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87,589	\$618,337
減：特別股股利	(1,496)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86,093	618,3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676	13,3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94,769</u>	<u>\$ 631,6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588	107,8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1,412	18,136
員工認股權	476	1,108
員工酬勞	487	600
可轉換特別股	54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1,511</u>	<u>127,65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3 年 3 月給與。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及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在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103年給與		102年給與		103年給與		102年給與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2	\$ 33.2	318	\$ 14.5	274	\$ 35.3	1,055	\$ 15.4
本期執行	(113)	30.95	(267)	14.5	(62)	34.96	(737)	14.87
本期放棄	(57)	-	(51)	-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42</u>	30.80	<u>-</u>	-	<u>212</u>	33.2	<u>318</u>	14.5
年底可執行	<u>42</u>		<u>-</u>		<u>212</u>		<u>318</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30.80	0.22	\$33.2	1.22
-	-	14.5	0.47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及 102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3月	10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8 元	21.3 元
執行價格	48 元	21.3 元
預期波動率	37.04%	36.55%
預期存續期間	4.25 年	4.2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7%	0.99%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公司股票之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3,926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分別於 103 年 4 月及 104 年 3 月給與。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及前、後日共計三天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均價或發行當日收盤價較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及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

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在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104年給與		103年給與		104年給與		103年給與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00	\$ 32	1,616	\$ 36.8	635	\$ 34	2,143	\$ 39.1
本期執行	(90)	31.74	(278)	35.01	(35)	33.86	(507)	37.97
本期放棄	(5)	-	(437)	-	-	-	(20)	36.8
年底流通在外	<u>505</u>	29.7	<u>901</u>	34.2	<u>600</u>	32	<u>1,616</u>	36.8
年底可執行	<u>505</u>		<u>901</u>		<u>417</u>		<u>1,61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9.7	1.22	\$32.0	2.22
34.2	0.28	36.8	1.28

本公司 104 年 3 月及於 103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3月	103年4月
給與日股價	43 元	53.8 元
執行價格	43 元	53.8 元
預期波動率	34.65%	37.11%
預期存續期間	4.38 年	4.38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4%	1.09%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公司股票之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2,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及前、後日共計三天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均價或發行當日收盤價較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發放

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及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在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給與		107年給與		107年給與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1,610	\$ 46.4	-	\$ -
本期給予	590	44.3	-	-	1,610	49.3
本期執行	-	-	-	-	-	-
本期放棄	(28)	-	(427)	43.1	-	-
年底流通在外	<u>562</u>	44.3	<u>1,183</u>	43.1	<u>1,610</u>	46.4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11.1308</u>	-	-	-	<u>11.9957</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43.1	3.45	\$46.4	4.45
44.3	4.36	-	-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及 107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5月	107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7.7 元	49.3 元
執行價格	47.7 元	49.3 元
預期波動率	29.52%	30.7%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57%	0.66%
預期存續期間	3.75 年	3.75 年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公司股票之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上述各員工認股權計畫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總酬勞成本分別為 5,647 仟元及 5,298 仟元。

於 108 及 107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6.41 元及 47.58 元。

二七、企業合併

收購 KWONG LUNG – O MON COMPANY LIMITED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KWONG LUNG – O MON COMPANY LIMITED	生產，加工及經營 各類成衣產 品，水洗及染色 業務	107年1月1日	100%	<u>\$ 38,422</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收購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係為繼續擴充市場所需。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由「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改名為「KWONG LUNG – O MON COMPANY LIMITED」。

(二) 移轉對價

預付投資款	KWONG LUNG – O MON COMPANY LIMITED <u>\$ 38,422</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KWONG LUNG – O MON COMPANY LIMITE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0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5,438
存貨	1,780
其他流動資產	720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700
其他無形資產	9,2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420)
所得稅負債	<u>(282)</u>
	<u>\$ 50,364</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07年1月1日
移轉對價	\$ 38,422
加：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33,96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0,364)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2,022</u>

收購 KWONG LUNG – O MON COMPANY LIMITED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

	107年1月1日
年初預付投資款	(\$ 38,422)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0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789,886	\$ 832,40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u>\$ 367,840</u>	<u>\$ -</u>	<u>\$ -</u>	<u>\$ 367,84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1,772</u>	<u>\$ -</u>	<u>\$ 1,77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980</u>	<u>\$ -</u>	<u>\$ 2,98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u>\$ 100,700</u>	<u>\$ -</u>	<u>\$ -</u>	<u>\$ 100,7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2,034</u>	<u>\$ -</u>	<u>\$ 2,03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0,289</u>	<u>\$ -</u>	<u>\$ 10,289</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72	\$ 2,0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297,919	1,956,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840	100,7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980	10,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909,358	2,376,49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資 產</u>		
日 幣	\$ -	\$ 320
美 金	1,575	1,714
歐 元	197	-
<u>負 債</u>		
日 幣	-	300
美 金	2,921	9,989
歐 元	59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越盾及歐元等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i)	\$ 18,228	\$ 26,994	\$ 5,694	\$ 10,463

	越盾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i)	(\$ 2,135)	(\$ 665)	(\$ 3,056)	(\$ 4,597)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31,467	\$ 318,927
— 金融負債	287,432	942,2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76,848	528,033
— 金融負債	999,542	444,2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13 仟元。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1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6,784 仟元及 10,0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成衣、羽絨原料及家居紡織產業與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在美國地區及日本地區。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222,169仟元及6,740,672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付息負債	\$ 587,397	\$ 225,164	\$ 86,746	\$ -	\$ -
未折現租賃負債	3,504	6,332	24,456	50,024	4,589
銀行借款	<u>113,667</u>	<u>146,096</u>	<u>109,318</u>	<u>861,261</u>	<u>11,314</u>
	<u>\$ 704,568</u>	<u>\$ 377,592</u>	<u>\$ 220,520</u>	<u>\$ 911,285</u>	<u>\$ 15,903</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784,313	\$ 403,654	\$ 69,313	\$ -
應付公司債	-	-	800,000	-
銀行借款	<u>19,208</u>	<u>114,485</u>	<u>251,390</u>	<u>219,039</u>
	<u>\$ 803,521</u>	<u>\$ 518,139</u>	<u>\$ 1,120,703</u>	<u>\$ 219,039</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一流出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u>\$ 29,992</u>	<u>\$ 171,941</u>	<u>\$ 211,150</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一流出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20,389</u>	<u>\$ 215,097</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共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夏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大園韓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JFT CIRCUI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於 106 年 5 月始為實質關係人, 截至 107 年 6 月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KWONG LUNG-O MON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原合資公司, 於 107 年 1 月始為子公司; 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由「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改名為「KWONG LUNG-O MON COMPANY LIMITED」。)
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歐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鑫開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祿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鳳祿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JFT CIRCUIT LIMITED	\$ -	\$ 55,604
大園韓食股份有限公司	1,414	357
夏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25	-
	<u>\$ 20,839</u>	<u>\$ 55,961</u>

對關係人之定價為成本加成。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夏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8,47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15	\$ 105
實質關係人	23	-
	<u>\$ 338</u>	<u>\$ 1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 2,130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夏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04	\$ -	(\$ 265)	\$ -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352	-	(68)	-
	<u>\$ 4,656</u>	<u>\$ -</u>	<u>(\$ 333)</u>	<u>\$ -</u>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4,452	\$ -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2,627	\$ -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46	\$ -

租賃費用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 1,248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08 年度：無。

107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 動	1 張公司債／面 額 10,000 仟元	5 年無擔保私 募公司債	\$ 10,000

(九) 對關係人放款 (參閱附表一)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20,000</u>	<u>\$ -</u>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收入</u>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326</u>	<u>\$ -</u>

(十)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什項收入	大園韓食股份有限公司	\$ 1,337	\$ 1,337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6	1,499
	夏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820</u>	<u>-</u>
		<u>\$ 3,793</u>	<u>\$ 2,836</u>

(十一)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6,482	\$ -
實質關係人	<u>3,805</u>	<u>1,400</u>
	<u>\$ 10,287</u>	<u>\$ 1,400</u>

係租金及其他費用等。

(十二) 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向共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預計交易金額為 114,745 仟元。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387	\$ 61,094
退職後福利	808	710
股份基礎給付	<u>875</u>	<u>726</u>
	<u>\$ 55,070</u>	<u>\$ 62,5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開立應付承兌匯票及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或交貨之履約保證：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178	\$ 2
自有土地	21,240	236,840
建築物—淨額	<u>2,274</u>	<u>2,613</u>
	<u>\$ 28,692</u>	<u>\$ 239,45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u>\$ 3,013</u>	<u>\$ 2,121</u>
歐 元	<u>\$ 509</u>	<u>\$ 829</u>
新 台 幣	<u>\$ 50,196</u>	<u>\$ 44,434</u>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廠商進貨及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而由金融機構保證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51,954 仟元。

(三)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貨款及銀行貸款額度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06,000 仟元及 107,146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

(四) 合併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支付價款—新台幣	\$ 1,277	\$ 1,774
—美 金	-	356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751	29.98 (美金：新台幣)	\$ 1,551,495
美金	3,867	6.964 (美金：人民幣)	115,933
美金	23,242	23,240 (美金：越南盾)	696,795
日圓	690,082	0.2760 (日圓：新台幣)	190,463
越南盾	28,948,665	0.000043 (越南盾：美金)	37,344
歐元	26	33.59 (歐元：新台幣)	873
歐元	38	4.237 (歐元：波蘭茲羅提)	1,27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金	698	29.98 (美金：新台幣)	20,919
加拿大元	335	22.99 (加拿大元：新台幣)	7,71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599	29.98 (美金：新台幣)	1,187,178
美金	2,839	6.964 (美金：人民幣)	85,113
美金	16,155	23,240 (美金：越南盾)	484,327
日圓	2,371	0.276 (日圓：新台幣)	654
越南盾	82,124,087	0.000043 (越南盾：美金)	108,520
歐元	3,097	33.59 (歐元：新台幣)	104,02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014	30.715 (美金：新台幣)	\$ 1,720,470
美金	10,124	6.8930 (美金：人民幣)	310,959
美金	20,271	25,596 (美金：越南盾)	622,624
日圓	1,257,411	0.2782 (日圓：新台幣)	349,812
越南盾	77,988,127	0.000039 (越南盾：美金)	93,586
歐元	93	35.2 (歐元：新台幣)	3,274
人民幣	2,302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0,29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金	\$	722	30.715 (美金：新台幣)	\$ 22,18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757	30.715 (美金：新台幣)	1,251,851
美 金		1,221	6.8930 (美金：人民幣)	37,503
美 金		15,136	25,596 (美金：越南盾)	464,902
日 圓		3,779	0.2782 (日圓：新台幣)	1,051
越 南 盾		96,467,744	0.000039 (越南盾：美金)	115,761
歐 元		4,446	35.2 (歐元：新台幣)	156,49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越 南 盾	0.00130 (越南盾：新台幣)	(\$ 497)	0.00119 (越南盾：新台幣)	\$ 5,083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9,789)	1 (新台幣：新台幣)	66,359
美 金	30.911 (美金：新台幣)	2,031	30.149 (美金：新台幣)	290
人 民 幣	4.4721 (人民幣：新台幣)	12,001	4.560 (人民幣：新台幣)	10,519
日 圓	0.2837 (日圓：新台幣)	(10)	0.273 (日圓：新台幣)	-
波 蘭 茲 羅 提	8.0554 (波蘭茲羅提：新台幣)	(201)	8.3624 (波蘭茲羅提：新台幣)	(1,857)
		<u>\$ 3,535</u>		<u>\$ 80,394</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成衣部門－成衣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羽絨原料部門－羽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家居紡織製品部門－家居紡織產品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成衣部門	\$ 4,627,974	\$ 3,846,466	\$ 442,471	\$ 224,603
羽絨原料部門	3,508,134	3,852,135	115,151	64,941
家居紡織部門	1,728,533	2,399,581	34,691	37,378
其他	<u>672,727</u>	<u>645,009</u>	(7,746)	<u>22,51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0,537,368	10,743,191	584,567	349,438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313,430)	(588,879)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u>\$ 10,223,938</u>	<u>\$ 10,154,312</u>	584,567	349,438
其他收入			21,687	17,8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16	390,163
財務成本			(28,281)	(38,41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6,513</u>	<u>8,93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10,602</u>	<u>\$ 727,94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成衣產品	\$ 4,627,974	\$ 3,846,466
羽絨原料產品	3,229,224	3,418,384
家居紡織產品	1,694,013	2,244,453
其他	<u>672,727</u>	<u>645,009</u>
	<u>\$ 10,223,938</u>	<u>\$ 10,154,31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越南與日本。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業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美國	\$ 3,496,560	\$ 2,503,235	\$ -	\$ -
台灣	399,211	432,902	1,010,404	893,063
中國	1,250,875	1,459,740	254,239	282,137
越南	111,675	187,178	552,610	558,182
日本	3,502,423	3,832,131	213,203	112,178
其他	1,463,194	1,739,126	104	107
	<u>\$ 10,223,938</u>	<u>\$ 10,154,312</u>	<u>\$ 2,030,560</u>	<u>\$ 1,845,66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	(註)	-	\$ 1,182,364	12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光隆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樹東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1.5054%	2	\$ -	營業週轉	\$ -	本票	\$ 120,000	\$ 2,012,804 (註6(1))	\$ 2,012,804 (註6(2))	
1	萬鈺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乙泰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545	8,136	8,136	2.25%	2	-	營業週轉	-	本票	8,136	34,692 (註6(1))	34,692 (註6(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1)編號 0 本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5,032,009 \times 40\% = 2,012,804$ 。編號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86,730$ (淨值) $\times 40\% = 34,692$ 。

(2)編號 0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5,032,009 \times 40\% = 2,012,804$ 。編號 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86,730$ (淨值) $\times 40\% = 34,692$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度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1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乙泰科技有限公 司	2	\$ 24,745 (註3)	\$ 12,915	\$ 12,915	\$ -	\$ -	15%	\$ 24,745 (註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47,446$ (母公司淨值) $\times 10\% = 24,745$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47,446$ (母公司淨值) $\times 10\% = 24,745$

3. 惟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註 4：與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	\$ 182,965	1.7%	\$ 182,965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184,875	5.1%	184,875	
	私募公司債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00	-	-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債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000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837,302	10%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166,602	21%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37,302	69%	T/T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66,602	85%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48,587	2%	預收貨款或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9,653	2%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8,587	9%	預付貨款或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9,653	11%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1,822,229	24%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88,291	48%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22,229	100%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88,291	96%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894,563	12%	預付貨款或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08,541	9%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94,563	53%	預收貨款或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08,541	98%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LTD.	子公司	進貨	778,723	10%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6,657	5%	
TOPTEx GARMENT CO.,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78,723	100%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6,657	10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2,209,007	29%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22,201	18%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09,007	82%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22,201	79%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4,480	4%	月結12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2,679	19%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兄弟公司	進貨	104,480	6%	月結12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2,679	29%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66,602	3.31	\$ -	—	\$ 166,602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705		-	—	125,303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5,741		-	—	72,247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8,989		247	期後已收回	146,585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88,291	3.34	-	—	289,978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8,541	8.49	344	期後已收回	108,454	-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2,201	11.22	-	—	222,201	-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1	銷貨收入	\$ 89,990	無顯著不同 1%
0	"	"	1	應收帳款	28,905	無顯著不同 -
0	"	"	1	銷貨成本	2,209,007	無顯著不同 22%
0	"	"	1	應付帳款	222,201	無顯著不同 3%
0	"	"	1	其他應收款	125,705	- 2%
0	"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1	銷貨收入	837,302	無顯著不同 8%
0	"	"	1	應收帳款	166,602	無顯著不同 2%
0	"	"	1	其他應收款	23,400	無顯著不同 -
0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8,587	無顯著不同 1%
0	"	"	1	應收帳款	19,653	無顯著不同 -
0	"	"	1	銷貨成本	894,563	無顯著不同 9%
0	"	"	1	應付帳款	108,541	無顯著不同 1%
0	"	"	1	其他應收款	12,373	- -
0	"	TOPTEx GARMENT CO., LTD.	1	銷貨成本	778,723	無顯著不同 8%
0	"	"	1	其他應收款	135,741	- 2%
0	"	"	1	應付帳款	56,657	無顯著不同 1%
0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成本	1,822,229	無顯著不同 18%
0	"	"	1	應付帳款	588,291	無顯著不同 8%
0	"	"	1	其他應收款	328,989	- 4%
0	"	"	1	其他應付款	31,859	- -
0	"	"	1	銷貨收入	10,224	無顯著不同 -
0	"	"	1	應收帳款	10,089	無顯著不同 -
0	"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82	無顯著不同 -
1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乙泰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2,079	無顯著不同 1%
1	"	"	1	應收帳款	34,475	無顯著不同 -
2	淮安光隆和裕家用紡織品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4,148	無顯著不同 -
2	"	"	2	應收帳款	3,121	無顯著不同 -
3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4,480	無顯著不同 1%
3	"	"	3	應收帳款	52,679	無顯著不同 1%
4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KWONG LONG-OMON COMPANY LIMITED	3	應付帳款	5,571	無顯著不同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 691,210	\$ 691,210	24,613	100%	\$ 788,022	(\$ 24,175)	(\$ 20,178)	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越南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98,399	198,399	-	100%	1,053,744	105,213	104,401	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日本	經營羽毛製品、寢具製造、毛皮製品、帽子及衣料品製造之輸出及販賣等業務	280,977	280,977	11	100%	303,878	15,382	15,385	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及針織品之製造、水洗及染色業務	386,911	386,911	-	100%	773,740	116,013	116,002	子公司
	TOPTX GARMENT CO., LTD.	越南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191,809	191,809	-	100%	41,670	13,449	13,453	子公司
	可立購有限公司	台灣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化粧品批發業及零售業；無店面及其他綜合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資料處理、第三方支付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瘦身美容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零售業	-	15,000	-	-	-	1,434	1,434	子公司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成衣、服飾品、其他紡織製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日常用品及清潔用品批發業及零售業；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260,000	260,000	26,000	100%	241,998	(7,544)	(13,623)	子公司
	KWONG LONG-OMON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69,799	69,799	-	100%	76,592	4,403	1,687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仟股)
BO HSING ENTERPRISE CO.,LTD KWONG LUNG MEKO CO., LTD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可立購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KWONG LUNG EUROPE SP.Z O.O.	波蘭	各種羽毛買賣經紀業務	\$ 7,102	\$ 7,102	17	100%	\$ 4,219	(\$ 1,824)	\$ 2,305	子公司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羽毛、羽毛睡袋之加工縫製及買賣經紀業務。帳篷、鞋類、背包、人造毛衣、人造棉夾克、尼龍夾克、手套及露營帳篷。各種毛皮製品及皮革加工製造進出口業務。辦公大樓出租業。	55,095	55,095	6,636	39.5%	107,587	7,341	(1,084)	關聯企業	
	夏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零售等業務	14,000	-	1,400	46.67%	14,968	2,074	968	關聯企業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60,180	60,180	2,000	40%	60,670	366	NA	孫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92,880	92,880	3,000	60%	90,265	366	NA	孫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塞席爾共和國	各項投資活動	44,017	44,017	1,350	30%	20,919	(11,297)	NA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國際貿易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不動產買賣業；租賃業；仲介服務業	27,300	27,300	3,148	39%	40,387	18,285	NA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韓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飲料店業、餐館業等業務	6,927	-	588	49%	7,892	7,049	NA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等業務	20,000	20,000	3,060	51%	44,232	19,338	NA	孫公司
	永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等業務	10,000	15,000	1,000	100%	18,115	6,613	NA	曾孫公司
可立購有限公司	大園韓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飲料店業、餐館業等業務	-	5,880	-	-	-	6,056	NA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LYON VENTURES HOLDINGS LTD.	加拿大	家居用品的批發及銷售	8,471	-	90	45%	7,711	(1,259)	NA	孫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美金 2,000 萬元	(2)	\$ 598,186	\$ -	\$ -	\$ 598,186	(\$ 20,163)	100%	(\$ 20,163) (2)B	\$ 754,775	\$ -
昆山福隆貿易有限公司	戶外用品、家居用品、服裝、相關包裝材料的批發；食品；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500 萬元	(3)A	-	-	-	-	(1,354)	100%	(1,354) (2)B	19,414	-
淮安光隆和裕家用紡織品有限公司	家用紡織品、紡織服裝及服飾生產、銷售；羽絨收購；羽絨製品生產、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700 萬元	(3)A	-	-	-	-	2,883	51%	1,470 (2)B	18,634	-
深圳乙泰科技有限公司	批發等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20 萬元	(3)B	5,408	5,227	-	10,635	5,906	100%	5,906 (2)B	15,351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8,186	\$600,875 (美金 2,000 萬元)	\$3,055,421 (註3)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10,635	10,635 (美金 35 萬元)	52,038 (註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 A. 係光隆羽絨制品 (蘇州) 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 B. 係透過孫公司萬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5,092,368$ （合併淨值） $\times 60\% = 3,055,421$ 。

註 4：係按萬鈺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60% 計算： $\$86,730$ （淨值） $\times 60\% = 52,038$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
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 894,563	12%	正常	預付貨款或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108,541	9%	\$ 2,703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註一)	銷貨	148,587	2%	正常	預收貨款或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9,653	2%	717
深圳乙泰科技有限公司 (註二)	銷貨	52,079	16%	正常	月結 12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4,475	48%	398

註一：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及代購料款等帳列其他應收款共 12,373 仟元。

註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萬鈺股份有限公司對深圳乙泰科技有限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

註三：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